

005492

巴彥淖爾

巴彥淖爾盟財政志

一九八九年十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财政志》

编写小组

组 长 王 玉

副组长 张佩智 祁俊华

成 员 刘秀娟 李 清 王光耀 潘发金

徐应敏 赵维民 王国干 裴存才

钟善禄

主 编 李 清

审 定 张佩智

校 对 刘秀娟 霍凤仙 李 清 邬建国

摄 影 王远存 门 德

以志为鉴
管好财政

杨志荣

一九九九年十月

中共巴彦淖尔盟委书记杨志荣题

以七为基，提高了
财政管理水平。

傅守正

1989年10月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盟长傅守正题

要牢，把握住财政改革和财政系统的社会
主义方向，坚持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
上，建立一个稳固的、有活力的、讲求效益的生
产建设型财政。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
四化建设服务。

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

作为祝贺巴盟财政志出版赠言

李欣泉

一九八九年七月廿八日于临河

自治区财政厅长李欣泉题

要温故知新，发挥历史对现实的借鉴作用，为改革和建设服务。

侯正邦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建国初原陕坝专署第一任财政科长，后调任自治区财政厅长侯正邦题

序 言

我们编纂这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财政志》，是在盟党委、盟公署的领导重视和盟地方志编修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在编纂中，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如实地写出本盟财政工作所走过的道路，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编纂的目的，在于“资治、教育、存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这部财政志，对历年财政收支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作了较为全面的记述，使后人有据可查，应用方便。它既是一部财政志，也是一部“财政小百科”书；既有实践经验，也有失误和教训。它的问世，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这对掌握财政的发展规律性，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至为重要。我们以愉快而诚挚的心情，奉献给财税战线上的广大干部以及各界人士，希望都来关心和阅读这部财政志，从中吸取到可贵教益，沿着前人的足迹，扬长避短，开拓前进，为促进本盟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在编纂过程中，虽然缺乏资料，难度很大，由于上级党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50年代财政战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热情关怀，并亲自撰写回忆录，提供资料；盟地志办和各级档案馆、各旗、县、市财税部门等有关单位，从资料和人力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鼎力相助；再加编写组全体同志辛勤工作，通力协作，使编志工作进展顺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这部志书，内容虽较翔实，但由于资料所限，缺乏经验，在论点、选材、表达以致编排方面，疏漏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教。

王 玉

一九八九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图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取事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原则，着重记述当代历史及现状。

三、本志始于民国时期，下限止于1985年底。

四、本志横排竖写，纵述史实，分10章、38节，约20多万字。概述、大事记、老干忆述和人物简介均未编入章的序列。

五、本志表述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文体用现代语体文。概述有叙有议，大事记以时系事；其余兼用记述文体，叙而不论，寓褒贬于材料之中。

六、本志财政收支数字来源于财政历年决算和报表资料，其他有关国民经济数据，用本盟统计数字。总的原则，按照1987年2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七、本志收入老干部的回忆，以佐证史实。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区域、建制	(13)
第一节 区域概貌	(13)
第二节 建制沿革	(14)
第二章 机构设置	(17)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7)
第二节 党团组织	(25)
第三章 财政收支	(30)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6)
第四章 预算管理	(4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2)
第二节 预决算编制	(49)
第三节 乡(镇)财政	(59)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65)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71)
第五章 农牧业税	(76)
第一节 田赋	(76)
第二节 农业税制	(79)
第三节 农业税计税依据	(89)
第四节 农业税减免	(93)
第五节 征收入库	(96)
第六节 负担情况	(100)
第七节 农林特产税	(108)
第八节 牧业税	(109)
第九节 契税	(115)
第六章 企业财务	(117)
第一节 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117)
第二节 利润交库、资金拨补	(12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26)
第七章 农业财务	(135)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135)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138)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139)
第四节 支农资金.....	(140)
第八章 行政财务	(147)
第一节 行政经费.....	(147)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157)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158)
第四节 文化事业费.....	(160)
第九章 财政监督	(164)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64)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64)
第三节 控购管理.....	(166)
第十章 财政科研	(169)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69)
第二节 学会活动.....	(169)
第三节 职称评定.....	(171)
第四节 干部培训.....	(172)
财政大事记	(174)
老干部忆述	(186)
人物简介	(194)
续后记	(196)

概 述

财政是国家的收入、支出、财政管理三者的总称。

我国财政的起源，一般认为，财政是国家形成以后的产物，这就是说，自从有了国家，就有财政。这是由于在国家的形成中，要维护公共权力，要维持整个国家机器，就不能没有捐税，也就是不能没有财政。只有财政，才能为国家实现它的职能提供各项开支。

从我国财政的起源以及财政发展过程看，不管是原始公社末期或奴隶社会以后的所有阶级社会中，财政都带有鲜明的阶级烙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财政是为历代统治阶级服务的，是直接或间接剥削和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国家的财政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不再是剥削的工具，而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了。

从本盟情况看，由于对古代财政收支状况材料奇缺，实属无可考查。而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是资料稀少，档案残缺不全，只能罗列些点滴情况，从中看出当时的一些财政概貌。

民国元年（1912）五原厅改为五原县。民国4年（1915）将县署从大余太移驻于五原县隆兴长（即五原旧城）。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财政科（也称二科），科内包括科长、科员、办事员、雇员等。其掌管事项，绥远省政府民国37年4月8日代电（内蒙档案馆2503号卷）各县政府为：“关于岁入岁出预算核议执行事项，关于税捐税征之规则改进及监督考核事项，关于库款出纳保管事项，关于公粮征收管理划拨事项，关于公有财产管理监督考核事项……”共20条。

县政府下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田粮科）和税务局，分管粮食征收、划拨和各项税捐的征收事项。各乡公所设经济干事和田粮干事等，各主要重镇关卡，设税务分卡。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财政收入，主要是来自向农民及手工业者、商人等征收的赋税。

田赋，是我国最古老的一项赋税，延续到民国以后，废两改元，征收现洋。据《五、临、安三县调查》346页所载“五原县的税捐：田赋总额，在十九年度为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八厘，二十年度五千三百五十元五角八分五厘，……地亩摊款每顷二十五元，每年约计五万余元。”到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实行征实，即征收粮食，包括征实、征购、征借。负担数额，逐年增加，到民国38年（1949）绥西行署分配五原县任务16,130石（每石300市斤）。从征收现洋到征收实物，都实行丈青摊派，负担很不公平，又加重于贫苦农民身上，人民生活苦不堪言。（详见第二章农牧业税部分）。如国民党五原县长郝熙元、临河县长白保庄在民国19年8月11日呈报财政厅一文内就说到：“以五临两县往年丈青弊端迭出……”（摘自内蒙古档案馆405号之86卷）。

国民党时期征收的公田租粮，有省公田、县公田、乡公田、校公田等。民国36年10月22日五原县政府代电（摘自内蒙档案馆405号之1382卷）“本县各乡已租放实有公田面积共计一千八百六十九顷五十一亩三分九厘，除依法划拨县公田八百九十顷，乡公耕田每乡十顷，共十一乡镇，应拨公田一百一十顷零一十八亩七分八厘，校公田每校应拨公田五顷，共十二所学校，计划拨校田六十顷零一十九亩九分一厘外，所余之公田八百零九顷一十二亩七分，悉数划归省公田。”公田收租不一，如临河县永刚合作农场民国33年（1944）熟地分配册所载：“王增贵上地五十亩，中地八十五亩，应纳租粮九市石四斗六升八合。”米仓县民国33年6月14日划拨乡公田报告表所载：“公田地一万一千四百一十一亩，应收租四千六百零四市石四斗”。（见内蒙档案馆405号之1071卷）

国民党统治时期征收各项税捐名目繁多，很难全数列举。仅据民国20年（1931）五原县财政收支状况调查表所载，有田赋附加学捐、田房附加学捐、戏院学捐、菜园学捐、驼捐附加学捐、牲畜捐、地亩捐、警捐杂捐、林业基金生息、田房捐基金生息、医疗所生息、婚帖捐、商会补助费、公益捐。又据民国28年（1939）五安税务联合征收局二月份比额表列有：屠宰税、斗捐、牲畜交易税、普通营业税、屠兽检验费、猪羊肠捐、菸酒公卖费、菸酒产销税、菸酒牌照税、边关税、卷烟统税、抽荒金、地价、禁烟罚金。此外，从五原县民国三十六年岁入决算书看出，还有土地税、田赋土地改良物税、筵席税及娱乐税、信托管理收入、代办项下收入、财产孳息收入、租金、公田租、规费收入、其它收入等等。这一年共征收各项税捐908,444,448.82元（法币、见内蒙档案馆405号之2095卷）。

国民党时期的支出项目，据民国30年度（1941）岁出临时门概算书格式实例，分为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其它支出。民国34年（1945）五原县政府田粮处及所属机关合署办公后人员编制表列：县长1人月支薪饷400元，协理1人月支300元，秘书1人月支200元，科长5人每月各支160元，督学1人月支120元，技士1人月支120元，技佐1人月支110元，人事管理员1人月支110元，科员16人分别月支100元、90元、80元、70元，合作主任1人月支160元，指导员3人各月支110、100、90元、警佐1人月支160元，课员2人各月支85元、70元，巡官3人各月支80元、70元，检验员1人月支70元，电讯所主任1人月支110元，机务员1人月支85元，报务员2人各月支75元，国民兵副团长1人月支180元，督练员2人，各月支100元，会计主任1人月支160元，科员2人各月支110元，雇员6人各月支60元，户籍长1人月支50元，户籍警3人，各月支40元，警长9人，各月支50元，警士85人各月支40元，清道夫2人各月支35元，伙夫2人各月支35元，林夫2人各月支35元，公役11人各月支35元，公旅费40,000元，特别办公费900元，（其中县长500元，协理400元）。

国民党时期的收支情况，见表1、表2。（择自《绥远省调查概要》和内蒙档案馆405号之2075卷）。

表 1 民国20年收支概况表

县 名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安 北	27,406	28,626
临 河	103,463	37,072
五 原	75,118	58,555
合 计	205,987	124,253

表 2 绥远民国35年县市预算统计表

县 名	各种税收 (元)	岁 出 (元)
五 原	17,473,290	376,770,480
安 北	1,507,150	397,719,120
晏 江	缺	336,856,580
狼 山	5,114,000	374,897,060
临 河	20,674,667	439,981,360
米 仓	2,550,398	424,695,980
陕 坝	7,728,151	236,433,700
合 计	55,047,956	258,735,428

上述两表，都反映出收支是不平衡的，而且有很大差距。

据民国23年韩梅圃著《河套调查记》所载：“河套各县地方支出，虽有预算，然近年以地方财政拮据，多未能依照预算支出，而各县亦有未能如数收足者，计临河地方各项支出，现按八扣关发现洋。安北以六扣关发，但折扣后，又以三成现金七成粮支付粮（糜子）以两元一石计，较市价昂七角，如薪金九元之保卫团丁，按六扣发计五元四角，再以三成领现金，计得一元六角二分，余三元七角八分，仅可领糜子一石九斗，按市价可售二元三角七分，总计七折八扣后，仅实得现洋三元九角九分耳。五原财政又较他两县更枯竭，各地之机关人员，月领维持费每人各六元（公安局不折不扣），维持费之公杂费，以七成领发。差人八成。但所关发者为该县地方所出之不兑现铜元票，以五百枚作一元，计每人可领得三千枚，以市价可值五元现洋耳。然有一怪现象者，即经常支出，虽被折扣无几，而各机关学校，可借词领得临时费，倘机关主脑善伺县长之意，则可常久得临时费，即以普通言，临时费之领得，有时较经常费维持费为多，且或可领得现金焉。盖河套机关无分公私大小，悉为主脑独裁制，因无规律章程之足守也。”

民国36年6月9日一个代表小公务员上书绥远省政府主席说：“外县各级公务人员有半年未发薪饷者，有三四个月不见分文者，依薪水为生活者，实无法生活。但是有的

那样生活富裕，有的这样无衣无食，自然不平则鸣了。”（择自内蒙档案馆405号之1931卷）这就说明当时公务员之间是贫富不均，而小公务员的生活待遇，又是相当困难。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百业凋蔽，通货膨胀，财政收支混乱，就以国民党内部也不得不承认。例如，民国36年参议员张守仁等6人向省议会的提案说：“绥西各县自治经费异常困难，请省政府彻底解决，以减民困，而利行政案。”

从国民党旧档案内，还可以看得出的，五原县政府在民国36年为了开支出差旅差费、电话费，甚至购置铡刀1座、毡门帘6块、长毡垫6条，还专文呈报绥远省政府批示，从预备金项下动支。从这些地方，也能看出当时的财政困难状况，而且是漫无标准，无章可循，更谈不上建立地方财政体制，也不可能调动地区和部门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总之，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巴盟地区苛捐杂税，纸币贬值，物价飞涨，财政金融处于十分混乱境地，一直到1949年绥远“九·一九”起义和平解放，从此，结束了几千年历代剥削阶级在巴盟地区压榨人民、搜刮民脂民膏的腐败财政状况。

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简称建国前后）。1950年3月20日成立绥远省人民政府陕坝专署，各级财政机构也相随建立。从建国初到1985年财政机构经历了财税分设、合并、扩大、精简和财税再分设的多次变化。

建国之后，本盟财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认真贯彻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它的发展过程 and 经济发展过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它是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由困难到比较充裕，逐渐发展壮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盟财政工作，紧跟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出现了多种经济和多种经营形式，带动了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又通过资金的再分配，支持了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呈现出稳步、协调、持续发展的大好局面。

全盟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176万元（从建国初到1953年仍沿用旧币，从1954年改用人民币。为便于计算比较，文内统一按人民币计算），到1985年上升到4,764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9%。1985年比1950年收入增加26倍，较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增加3.5倍。财政支出由1950年的119万元，到1985年上升到19,24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5.6%，基本上保证了各个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逐步改善了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都是经济发展，不断开辟财源的结果。

本盟从1950年到1985年的36年累计财政收入67,751万元，累计财政支出181,412万元，各个时期的收支情况如附表3。

表 3 巴盟财政收支情况

(1950—1985)

单位: 万元

时 期	项 目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恢复时期 (50—52)		1,084	398
一 五 (53—57)		4,772	2,704
二 五 (58—62)		14,909	19,898
调 整 (63—65)		6,412	6,992
三 五 (66—70)		9,850	11,265
四 五 (71—75)		9,097	26,203
五 五 (76—80)		5,461	40,533
六 五 (81—85)		16,166	73,419
累 计 (50—85)		67,751	181,412

注: 财政收入, 不包括上级补助数; 财政支出, 不包括上解支出。

上表看出: (一) 在收入上, 从1950年到1985年本盟财政收入总的情况是在发展上升, 但是, 经历着徘徊起伏的曲折过程, 其中, “二五”时期高达14,909万元, 超出“一五”时期的两倍多(内有不可比的因素), 这个期间的财政收入很不正常, 其原因主要是在“大跃进”年代, 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重任务、轻政策, 把一些不应列为当时当地收入, 也打进去了; 另一方面自治区于1958年把3个盐场下放本盟, 加上其它新建和扩建各类企业收入, 这也形成收入的急速上升。进入1966年以后, 遭受“文化大革命”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 财政收入停滞不前, 甚至下降, 到1979年以后财政收入才开始回升, 转向稳步发展; (二) 从支出上看, 总的是在生产发展、各类事业增加, 财政支出也相应加大, 但由于十年动乱时期, 财政制度遭到破坏, 支出失控, 造成损失浪费; (三) 从财政收支对比看, 从1950年到1985年累计收入67,751万元, 为支出数181,412万元的37.4%, 由于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支出增加幅度, 到1985年收入仅占支出的24.6%, 财政自给率很低, 靠中央和自治区的拨款补助来平衡财政, 从1953年到1985年的33年自治区共拨补本盟财政拨款126,378万元, 占总支出的三分之二。其中1985年上级补助占总支出数近80%。这既反映了本盟财政实力很薄弱, 也说明了中央和自治区对本盟的关怀和支持, 显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性。

从本盟财政收入来源的构成情况看, 从1950年到1985年, 共收入67,751万元, 其中, 来自于工商税47,958万元, 占总收入的70.78%, 来自于农牧业税26,115万元, 占总收入的38.76%。此外, 企业亏损数额大。(为6322万元), 而出现负数百分比为9.54%。由于农牧业税负担长期稳定, 收入变化不大, 而工商税随着经济发展, 市场繁荣, 商品营业额不断上升, 收入在逐步增长, 因此, 到1985年本盟工商税收入为总收入的88.5%。农牧业税为总收入的29.5%, 其它收入占总收入的2%, 企业收入仍为负数20%。

各个时期的收入来源构成，详见附表4。

表 4 巴盟财政收入来源构成情况
(1950—1985)

年 代 \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来自工商税	来自农牧业税	来自其它方面
一、收入累计数(万元)	67,751	47,958	26,115	-6322
二、收入来源构成%	100	70.78	38.76	-9.54
50年代%	100	31.80	40.57	27.63
60年代%	100	43.98	31.65	24.37
70年代%	100	117.14	58.68	-75.82
80年代%	100	92.92	30.89	-23.81

注：1. 表列80年代数，是截至1985年。

2. 来自其它方面，主要是企业亏损额。

从本盟财政支出分类情况看，从1950年到1985年累计支出181,41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为81,782万元，占总支出数的45%，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为44,376万元，占总支出数的24.5%，行政管理费为37,130万元，占总支出数的20.5%，其它费类（包括优抚救济）18124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0%。

各个时期的支出分类情况，详见附表5。

表 5 巴盟财政支出分类情况
(1950—1985)

单位：万元

时 期 \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经济建设 费 类	文教科学卫 生事业费类	抚恤和社会 救济事业费	行政管理 费 类	其它费类
恢复(50—52)	398		3		394	1
一五(53—57)	2,704	770	620	101	1,207	6
二五(58—62)	19,899	14,244	2,075	188	2,732	660
调整(63—65)	6,991	2,433	1,919	239	1,971	429
三五(66—70)	11,265	3,730	3,281	403	3,363	488
四五(71—75)	26,203	13,507	5,941	764	5,337	654
五五(76—80)	40,533	17,677	10,347	1,527	7,513	3,469
六五(81—85)	73,419	29,421	20,190	2,052	14,613	7,143
累计(50—85)	181,412	81,782	44,376	5,274	37,130	12,850